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提交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高送转预案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923,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6,1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30,923,000股。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即将第一期解锁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是否与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有关。

二、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80万股公司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是否与副董事长刘泽军减持事项有关。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公

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转增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请说明公司所指的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具体内容。

四、请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在公司回复问询函之前，公司股票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后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